

#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七年第1875號

有關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事宜

安排計劃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

## 法院會議通告

**謹此通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本公司股份(「**股份**」)(展慧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股份以外，(「**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召開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計劃安排(「**計劃**」)。該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一)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務請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之解釋計劃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分，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副本亦於<http://www.chinaassets.com>提供。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展慧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會議上表決，因此，僅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合資格表決。

上述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代其表決。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計劃文件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或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持有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釐定。

代表委任表格(如有)連同(如有)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到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樊家言先生為會議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為會議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撥冗出席之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正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內之說明函件所載，計劃將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及鄭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Zhao Yu Qiao先生及勞苑苑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